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1年6月15日至24日，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音像表演条约》第20条的提案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1. 秘书处收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信件，来函附有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提案。
2. 该提案作为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附件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音像表演条约》“第 20 条”的提案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下述案文以解决 2000 年外交会议唯一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音像表演条约》草案现有的第 19 条中增加这一内容。

第十二条：

“缔约各方可在其国内法中规定，表演者一经同意将其表演纳入其音像制品，本条约第六至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专有许可权应归该音像制品的制作人所有或由其行使。国内法中的本条规定及其实施，均不得损害规定对该表演支付报酬的集体或个人协议。”

[附件和文件完]